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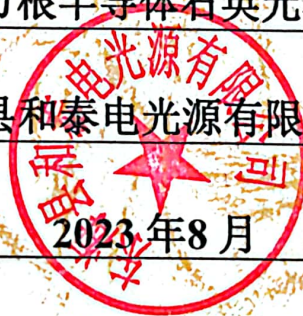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20万根半导体石英元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nc79u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万根半导体石英元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063293461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爱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爱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爱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CR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BH001955	庄会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全部章节	BH001955	庄会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根半导体石英元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722-89-01-38421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50****8835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县温泉镇横沟水库东侧		
地理坐标	E 118 度 43 分 41.513 秒, N34 度 38 分 5.44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2）201 号
总投资 （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 占比(%)	0.7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2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 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① 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② 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连云港双友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温泉镇横沟水库东侧标准厂房，根据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泉镇第二自然资源所以及东海县温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东海县和泰光源有限公司地块用途的说明》，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工业用途）。同时，根据东海县温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海县和泰光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半导体石英元器件项目的说明》，建设项目符合温泉镇总体规划，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中提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均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已获得连云港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242 号、项目代码：2208-320722-89-02-663099）。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东海县横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0m，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

护区) 298m,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1634m 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 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和《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 的要求。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区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平方 公里)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平方 公里)	总面 积(平 方公 里)	
东海县 横沟水 库饮用 水水源 保护区	饮用 水水 源保 护区	横沟水库库 区及黄洼水 库	/	7.548		7.548	NW 90m
鲁兰河 (东海县 清水通道 维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包括鲁兰河(白 塔埠镇与岗埠农 场交界处—富 安)两岸背水坡 堤脚外 100 米之 间的范围, 长度 13 公里	/	7.33	7.33	SW 298m
石安河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 峰山水库至石梁 河水库)两岸背 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长度 58 公里	/	20.14	20.14	SE 1634m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 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东海县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和臭氧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浓度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区域内涉及地表水主要为鲁兰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鲁兰河二总桥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乡镇管网提供，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无限本项目行业用水。 项目用水量为 1349m ³ /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1202m ³ /a。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内已有土地，不需新增用地。本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588.69 万元/亩，满足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项目投资强度。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67.2 万千瓦时/a，用水 1349m ³ /a，氢气 210 万 m ³ /a 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0857kgce/t、0.4kgce/m ³ 、0.436kgce/m ³ 则合计折标煤约 1747.93t/a	相符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根据目前市价估算，项目工业总产值约 11200 万元，单位能耗指标约为 0.156 吨标准煤/万元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

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温泉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温泉镇横沟水库东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其他项目代替削减指标内进行平衡，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内，且未新设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

表 1-6 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要求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要求。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符合要求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沿岸，符合要求

	二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业，符合要求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尾矿库、渣库、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太湖流域，符合要求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化工企业周边，符合要求
	三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也不属于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

		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两高”产业项目，符合要求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 （5）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温泉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3. 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氢气、氧气，用量分别为 210t/a、630t/a。根据《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对照表如下：			

表 1-7 氢气使用平面布置防火间距表			
名称		最小防火间距/m	本项目
其他建筑耐火等级	一、二级	12	耐火等级二级，最近距离 22m
	三级	14	无
	四级	16	无
高层厂房（仓库）		13	无
甲类仓库		20	无
电力系统电压为(35~500)kV 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 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		25	最近距离 60m
民用建筑		25	最近距离 100m
重要公共建筑		50	无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最近距离 90m
湿式可燃气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V<1000	12	无
	1000≤V<10000	15	无
	10000≤V<50000	20	无
	50000≤V<100000	25	无
湿式氧气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V≤1000	10	氧气储罐 V≤1000，最近距离 12m
	1000<V≤50000	12	无
	V>50000	14	无
甲、乙类液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1≤V<50	12	无
	50≤V<200	15	无
	200≤V<1000	20	无
	1000≤V<5000	25	无
丙类液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按 5m ³ 丙类等于 1m ³ 甲、乙类液体折算	/	无
煤和焦炭储量 m/t	100≤m<5000	6	无
	m≥5000	8	无
厂外铁路（中心线）		30	无
厂内铁路（中心线）		20	无
厂外道路（路边）		15	距离乡道 90m
厂内主要道路（路边）		10	距离厂区中心路 35m
厂内次要道路（路边）		5	无
围墙		5	距离围墙 6m

1、项目背景

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企业前期主要以销售石英制品为主。由于市场需求，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00 万元通过租赁连云港双友硅制品有限公司（原东海县横沟石英制品厂）位于东海县温泉镇横沟水库东侧占地面积 22000m² 工业用地及现有厂房 17800m²，以及购置数控加工车床、数控加工中心、玻璃管成型床、超声波清洗设备等机器，形成年产 20 万根半导体石英元器件的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证（东海行审备〔2022〕201 号），项目代码 2207-320722-89-01-384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中其他玻璃制造”，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年产 20 万根半导体石英元器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5400m ²	租赁，包括焊接车间、成型车间、退火车间
	生产车间二	1750m ²	租赁，冷加工车间
	生产车间三	550m ²	租赁，清洗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
	检验室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
	门卫	20m ²	租赁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7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内
	成品仓库	1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
	液氧储罐	最大暂存量 10t	/

	氢气贮存区	100m ²	长管拖车
公用工程	供水	1239m ³ /a	由乡镇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67.2 万 kwh/a	由乡镇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切割打磨。	
	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0m ² ，危废仓 10m ²	

3、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 项目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石英法兰	20 万只/a	箱装	5000 只	/
2	石英成型管	20 万只/a	箱装	5000 只	/
3	石英尾管	40 万只/a	箱装	10000 只	/
4	氧气	630t/a	储罐	10t	液氧
5	氢气	210t/a	长管拖车 350kg/车	0.7t	厂区最多停放 2 辆拖车，满足当日用量
6	切削液	1t/a	桶装	0	更换前购入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石英	石英是由二氧化硅组成的矿物，化学式 SiO ₂ 。纯净的石英无色透明，因含微量色素离子或细分散包裹体，或存在色心而呈各种颜色，并使透明度降低。具玻璃光泽，硬度 7，比重 2.65。	不易燃	无毒
2	氧气	化学符号为 O ₂ ，呈浅蓝色，沸点为-183℃，冷却到-218.8℃成为雪花状的淡蓝色固体，液氧的密度（在沸点时）为 1.14g/cm ³ 。	所有可燃物质和液氧混合时就呈现爆炸危险性。	低浓度无害，吸入氧浓度 80%以上时，出现面部肌肉抽搐、昏迷等症状。
3	氢气	氢气 (H ₂)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1 升氢气的质量是 0.089 克，温度 -252.87℃时，氢气可转变成无色的液体；-259.1℃时，变成雪状固体。	极易燃烧，爆炸极限 4.0%~75.6%（体积浓度）	无毒
4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主要成分甘油 2%、二乙二醇丁醚 4%、表面活性剂 4%、乌洛托品 1%、亚硝酸钠 4%，余量为水。	不易燃	无资料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半导体石英元器件	Ø502 炉管（约 100kg）	10 万根/年	2400h
		Ø440 炉管（约 60kg）	7 万根/年	
		Ø384 炉管（约 50kg）	3 万根/年	

备注：Ø502 炉管每根约重 95kg，Ø440 炉管每根约重 85kg，Ø384 炉管每根约重 75kg。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装置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成型机	600 型	2	/
2		300 型	2	/
3		200 型	2	/
4	对接车床	260 型	2	/
5		350 型	1	/
6		600 型	1	/
7	加工中心	1160 型	1	/
8	水刀	大地 1525	2	/
9	数控车床	沈阳第一机床 80135	1	/
10	自动抛光机	SCW16B	2	/
11	退火炉	VF-1000	2	
12	切割机	DW800	2	/
13	空压机	SD18.5A	1	
14	锯床	GB4280	2	/
15	雕刻机	3015	2	/
16	磨床	2M8470	1	/
17	喷砂机	600D*1650MM	1	/
18	普通车床	6110C	2	
19		6140C	1	
20	纯水机	5m³/h	1	
2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m³/d	1	

	5、生产组织和劳动人员 项目年运行300天，一班制，工作8小时。项目员工人数20人。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温泉镇横沟水库东侧。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南侧为车间一，车间一包括焊接车间、成型车间、退火车间及办公区域。车间二为冷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东部，车间二西侧为清洗车间。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二内，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一内。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和车间布局能够较好的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位置具体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7、建设项目水平衡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20 人，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用水主要为饮用、如厕、盥洗等。工作期间，饮水量按 2L/人·天计，如厕、盥洗按 20L/人·天计，则用水量约为 0.44m³/d，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32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05 m³/a。 清洗用水：项目清洗需要使用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用量约 3m³/d，即 900m³/a，产污系数为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720m³/a，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切割打磨。 切割打磨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切割打磨设备用水总量约为 4m³/d、1200m³/a，产污系数为 0.7，则废水产生量为 840m³/a，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清洗工序需使用纯水，纯水用量约 900m³/a。纯水制得率约为 75%，则制备纯水的水用量为 1200m³/a，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 300m³/a。 水刀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刀用水 2m³/d，即 600m³/a，产污系数为 0.7，则废水产生量为 420m³/a，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绿化用水：根据企业生产资料，工厂绿化面积 600 平方米，绿化浇灌用水每
--	---

平方约 0.2m³/a，全年绿化用水 120m³/a。

切削液配比用水：项目切削液配比用水约 2t/a。

生活污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切割打磨。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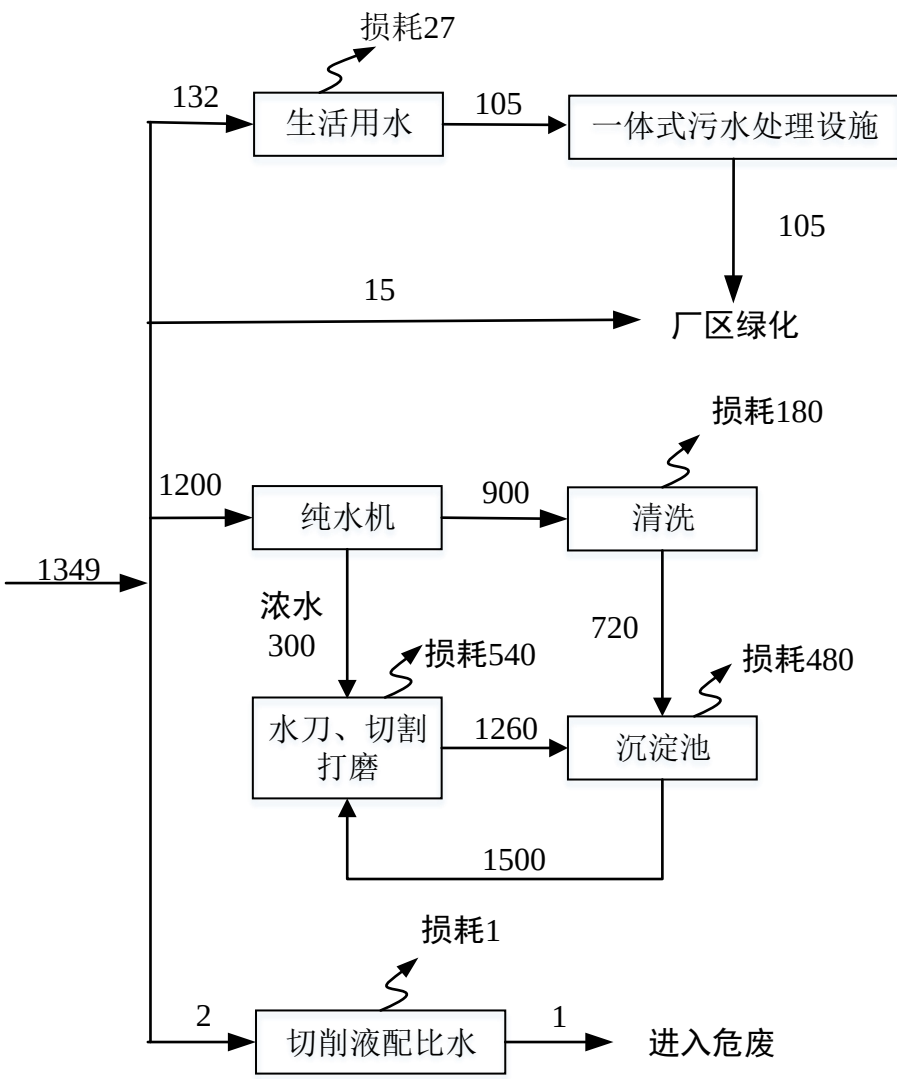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³/a)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1) 半导体石英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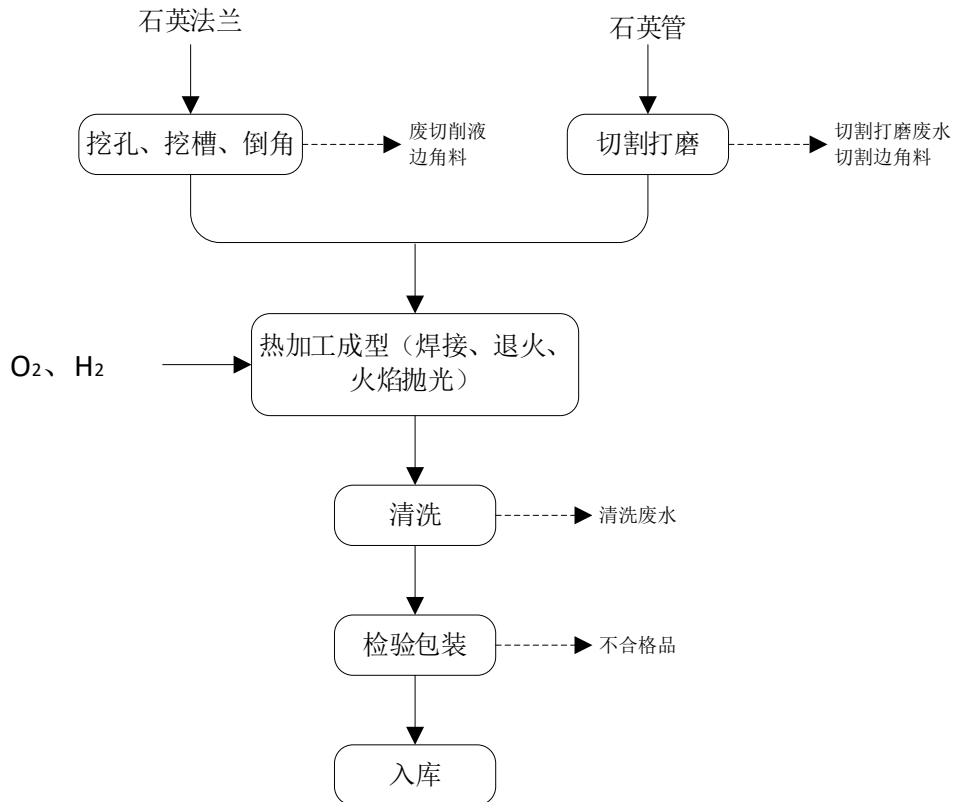


图 2-2 半导体石英元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切割打磨

从仓库领取石英成型管、尾管，根据产品的规格尺寸进行切割（利用切割机、水刀切割），此工段采用湿式切割，利用磨床对石英管切割面进行打磨，打磨在有水条件下进行，因此切割、打磨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有废水及边角料产生。

② 挖孔、挖槽、倒角

利用车床、加工中心对石英法兰进行挖孔、挖槽、倒角等处理。加工过程使用专用切削液起到润滑保护车刀作用，也可抑制粉尘产生，此工段会有边角料、废切削液产生。

	③ 热加工成型 热加工工艺包括焊接、退火、火焰抛光。 本项目使用的焊接方式为氢氧焊，氢气作为燃料，氧气作为助燃剂，焊接温度为 1300℃，使用氢氧焰对石英管原料进行加热，将石英管的一端烧软后，将石英法兰、石英尾管与石英成型管焊接在一起。根据相关研究当温度低于 1350℃时，几乎不生成热力型 NO_x，氢氧焰燃烧仅产生水蒸气。 焊接完成的半成品进行一次退火，目的主要是去除应力，采用电加热，温度设置在 1000℃，恒温设定 2-3 小时，待炉温降至 1000℃，松开炉门，放开约 10cm 宽，待炉内温度低于 600℃，打开炉门，拉出料车，待冷却后，卸下石英管等待火焰抛光。 利用抛光机对石英管表面进行抛光处理，采用氢气燃烧，氧气助燃，操作人员只需将要石英管摆放在夹具之上。将夹具固定在自动抛光机工作台上。启动自动抛光机，自动抛光机在设定时间内完成抛光工作，自动停止，在从工作台上卸下石英管等待下一道工序。抛光温度约 1000℃，几乎不生成热力型 NO_x，氢氧焰燃烧产生水蒸气。 经过抛光后的石英管进行二次退火，目的主要是脱羟，以提高其物理性能，采用电加热，根据产品壁厚调节温度，温度设置在 1120-1130℃，恒温 10-12 小时，待炉温降至 1000℃，松开炉门，放开约 10cm 宽，待炉内温度低于 600℃，打开炉门，拉出料车，待冷却后，进行下一道工序。 ④ 清洗 利用纯水进行清洗，以去除加工过程中石英元器件表面的灰尘、污物等，此过程会有清洗废水产生。 ⑤ 检验包装 利用检测仪器对半导体石英元器件的阻值和供电电压进行检验测试，通过测试合格的半导体石英元器件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的报废。
--	---

	(2) 纯水生产工艺 <pre> graph LR A[自来水] --> B[软水器] B --> C[一级反渗透] C --> D[二级反渗透] D --> E[二级淡水] E --> F[EDI 处理] F --> G[储水罐] G --> H[纯水输送] H --> I[用水点] C -.-> C1[废 RO 膜、废水] D -.-> D1[废 RO 膜、废水] F -.-> F1[废树脂、废水] </pre> 图 2-3 纯水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首先自来水进入软水器，准备进入后续处理。 ②反渗透系统：本项目采用二级反渗透处理。整个反渗透系统中由保安过滤器、一级 RO 膜反渗透装置、二级 RO 膜反渗透装置组成。砂滤后的水经保安过滤器截留前置设备和管道中可能泄漏的机械杂质，进入高压泵增压后送入反渗透装置，在压力的作用下透过反渗透膜，脱杂质； ③EDI 处理：进入 EDI 模块进行阴阳离子交换处理，最终制得纯水，然后进入储水罐输送至用水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新建项目场地原为连云港双友硅制品有限公司（原东海县横沟石英制品厂）厂房，连云港双友硅制品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成立，主要加工销售石英砂、石英制品，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700703804216N001Q。根据场地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土壤环境达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未受到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温泉镇，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24\mu\text{g}/\text{m}^3$ 、 $64\mu\text{g}/\text{m}^3$ 、 $38\mu\text{g}/\text{m}^3$ 、 $0.8\text{mg}/\text{m}^3$ 、 $110\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1.8+7=8.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4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6.9	105.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0	68.57	达标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横沟水库、鲁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鲁兰河为横沟水库主要支流，根据《2022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鲁兰河水质详情见下表：

表 3-2 2022 年鲁兰河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二总桥	8.54	5.33	0.57	0.17	0.82
Ⅲ类标准值	≥5	≤6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2022 年鲁兰河二总桥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温泉镇横沟水库东侧，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2023 年 03 月 25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3.24~2023.03.25	环境条件	晴；风速 1.0~2.7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米处	环境噪声	08:12~08:22 22:36~22:46	55	46
N2	厂界南 1 米处	环境噪声	09:01~09:11 22:54~23:04	56	47
N3	厂界西 1 米处	环境噪声	08:28~08:38 23:10~23:20	55	46
N4	厂界北 1 米处	环境噪声	08:45~08:55 22:20~22:30	55	45
N5	保护目标	环境噪声	09:32~09:42 00:05~00:15	53	44
N6	保护目标	环境噪声	09:54~10:04 23:39~23:49	54	44
标准限制				60	50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温泉镇横沟水库东侧。项目距离东海县横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0m。用地范围周边生态系统为农田生态系统，植被以农作物为主，主要为小麦、玉米，另路旁、田垄种植少量人工林木，主要为大叶杨、榆树等。生

物机构群落较为简单，无珍稀濒危物种及重要经济、历史、景观和科研价值的物种，大都是以单一的植物主导整个群体，并伴有杂草、昆虫、土壤微生物、鼠、鸟及少量其他小动物组成的生物体系。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共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如下。

（1）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

各监测点的具体位置和监测因子详见表 3-4。

表 3-4 土壤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深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车间一	0.2m	铜、总汞、镍、镉、总砷、铅、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	监测一次	2023.03.24
车间二	0.2m			

（2）监测结果

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土壤检测报告数据

采样日期		2023.0.24	
监测点位		车间一	车间二
样品编号		TR0324010-1-1-1	TR0324010-2-1-1
采样深度（m）		0.2	0.2
样品状态		黄棕色、团粒状、轻壤土、少量砂砾含量、无异物	黄棕色、团粒状、轻壤土、少量砂砾含量、无异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铜	mg/kg	24	24
总汞	mg/kg	0.040	0.049
镍	mg/kg	40	38
镉	mg/kg	0.08	0.08
总砷	mg/kg	6.66	9.60
铅	mg/kg	45.6	41.0
六价铬	mg/kg	ND（0.5）	ND（0.5）
pH 值	无量纲	7.76	7.49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μg/kg	ND（1.3）	ND（1.3）
氯仿	μg/kg	ND（1.1）	ND（1.1）
氯甲烷	μg/kg	ND（1.0）	ND（1.0）
1,1-二氯乙烷	μg/kg	ND（1.2）	ND（1.2）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1.3)	ND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1.0)	ND (1.0)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3)	ND (1.3)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4)	ND (1.4)
	二氯甲烷	μg/kg	2.5	3.2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1.1)	ND (1.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2)	ND (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1.2)	ND (1.2)
	四氯乙烯	μg/kg	ND (1.4)	ND (1.4)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1.3)	ND (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1.2)	ND (1.2)
	三氯乙烯	μg/kg	ND (1.2)	ND (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1.2)	ND (1.2)
	氯乙烯	μg/kg	ND (1.0)	ND (1.0)
	苯	μg/kg	ND (1.9)	ND (1.9)
	氯苯	μg/kg	ND (1.2)	ND (1.2)
	1,2-二氯苯	μg/kg	ND (1.5)	ND (1.5)
	1,4-二氯苯	μg/kg	ND (1.5)	ND (1.5)
	乙苯	μg/kg	ND (1.2)	ND (1.2)
	苯乙烯	μg/kg	ND (1.1)	ND (1.1)
	甲苯	μg/kg	ND (1.3)	ND (1.3)
	间, 对二甲苯	μg/kg	ND (1.2)	ND (1.2)
	邻二甲苯	μg/kg	ND (1.2)	ND (1.2)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mg/kg	ND (0.06)	ND (0.06)
	硝基苯	mg/kg	ND (0.09)	ND (0.09)
	苯	mg/kg	ND (0.09)	ND (0.09)
	苯并(a)蒽	mg/kg	ND (0.10)	ND (0.10)
	蒽	mg/kg	ND (0.10)	ND (0.10)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0)	ND (0.20)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0)	ND (0.10)
	苯并(a)芘	mg/kg	ND (0.10)	ND (0.10)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0)	ND (0.10)
	二苯并(a,h)蒽	mg/kg	ND (0.10)	ND (0.10)
	苯胺	mg/kg	ND (0.04)	ND (0.04)
从现状监测结果看, 车间一、车间二土壤各项污染物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二类用地筛选值。				
7、地下水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温泉镇横沟水库东侧，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2。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 <tr> <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横沟村</td><td>118.731056</td><td>34.636068</td><td>居住</td><td>居民</td><td>150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NE</td><td>180m</td></tr> <tr> <td>南横沟村</td><td>118.728687</td><td>34.634338</td><td>居住</td><td>居民</td><td>750</td><td>E</td><td>21m</td></tr> <tr> <td>声环境</td><td>南横沟村</td><td>118.728687</td><td>34.634338</td><td>居住</td><td>居民</td><td>750</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8-2008) 2 类标准</td><td>E</td><td>21m</td></tr>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td>横沟水库</td><td colspan="2">/</td><td>水库</td><td>地表水</td><td>/</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td><td>NW</td><td>170m</td></tr> <tr> <td>鲁兰河</td><td colspan="2">/</td><td>河流</td><td>地表水</td><td>/</td><td>SW</td><td>430m</td></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td>东海县横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 colspan="2">/</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水源</td><td>7.548 平方公里</td><td rowspan="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td><td>NW</td><td>90m</td></tr> <tr> <td>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 colspan="2">/</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水源</td><td>7.33 平方公里</td><td>SW</td><td>298m</td></tr> </table>									保护项目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横沟村	118.731056	34.636068	居住	居民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E	180m	南横沟村	118.728687	34.634338	居住	居民	750	E	21m	声环境	南横沟村	118.728687	34.634338	居住	居民	7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8-2008) 2 类标准	E	21m	水环境	横沟水库	/		水库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	NW	170m	鲁兰河	/		河流	地表水	/	SW	430m	生态环境	东海县横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	7.548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NW	90m	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水源	7.33 平方公里	SW	298m
保护项目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横沟村	118.731056	34.636068	居住	居民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E	180m																																																																												
	南横沟村	118.728687	34.634338	居住	居民	750		E	21m																																																																												
声环境	南横沟村	118.728687	34.634338	居住	居民	7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8-2008) 2 类标准	E	21m																																																																												
水环境	横沟水库	/		水库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	NW	170m																																																																												
	鲁兰河	/		河流	地表水	/		SW	430m																																																																												
生态环境	东海县横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	7.548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NW	90m																																																																												
	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水源	7.33 平方公里		SW	298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清洗废水、水刀切割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表一中洗涤用水标准回用。

表 3-7 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氨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6-9	10	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3-8 再生水用作工业水源的水质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6.5~9.0	/	30	/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连云港双友硅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生产，施工期仅将设备搬入厂房内，并进行调试。施工期存在一定噪声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污染降至最低。随着施工期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源强分析 本项目切割工序为湿式切割，切割及打磨均在有水条件下进行，因此切割打磨过程无粉尘产生。本项目退火炉采用能源为电能，无废气产生。焊接、火焰抛光均采用氢氧焰，氢氧燃烧产生水蒸气，因此本项目生产工段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切割打磨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1）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5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 310mg/L、BOD₅ 160mg/L、SS 200mg/L、氨氮 23.6mg/L、总氮 32.6mg/L、总磷 3.84mg/L。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去除效率分别为 70%、95%、90%、68%、42%、80%，经数据分析，处理后的回用水浓度为 COD 93mg/L、BOD₅ 8mg/L、SS 20mg/L、氨氮 7.55mg/L、总氮 18.91mg/L、总磷 0.65mg/L，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生产废水 根据水平衡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19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技术玻璃制品行业产

污系数，废水 COD 为 8 克/吨产品、氨氮为 0.4 克/吨产品、总氮为 0.8 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约 15700t/a，则 COD 产生量为 0.126t/a、氨氮产生量为 0.006t/a、总氮产生量为 0.013t/a。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材料损耗量约 1%，即 158.59t/a。损耗部分 5%以细渣形式进入废水，细渣中微粒细小悬浮状态占 10%即 SS 为 0.793t/a。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是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	/
生产废水	生产	COD、SS、氨氮、总氮	回用于生产	三级沉淀	是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表一中洗涤用水标准	/	/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 式及去 向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 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 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 活	/	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105	310	0.033	化粪池+ 一体式 污水处 理设备	70	105	93	0.010	厂区 绿化
			BOD ₅			160	0.017		95		8	0.001	
			SS			200	0.021		90		20	0.002	
			氨氮			23.6	0.002		68		7.55	0.001	
			TN			32.6	0.003		42		18.91	0.002	
			TP			3.84	0.0004		80		0.77	0.0001	
石英元 器件生 产线	切割机 打磨 机、水 刀	切割打磨废 水、清洗废 水	COD	系数法	1980	63.6	0.126	三级沉 淀	35	1500	54.6	0.082	回用 生产
			SS			400	0.793		95		26.4	0.040	
			NH ₃ -N			3.0	0.006		15		3.4	0.005	
			TN			6.6	0.013		15		7.4	0.011	

2、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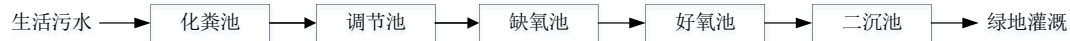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①化粪池

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施，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是生活污水预处理的普遍工艺。

②调节池

用于调节水质水量。

③缺氧池

污水中氨氮的去除，一般需要经过硝化和反硝化两个过程，即在硝化菌的作用下氨氮转变成硝态氮的过程，以及硝态氮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转变成氮气的过程。通常来说硝化过程在好氧条件下进行，而反硝化菌大多在缺氧条件下进行，才具有良好的反硝化活性。由好氧池回流的混合液进入缺氧池的污水中含有大量的硝态氮，异养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以硝态氮作为电子受体，以实现脱氮过程。在缺氧池中同时实现了COD、硝酸盐等污染物的降解。为充分保证脱氮过程的进行，以及达到出水要求。

④好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

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

⑤二沉池

泥水混合物在沉淀池内部进行固液分离，达到去除SS及总磷的作用。沉淀池下部设置斜斗，使污泥集于斗内，定期清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35\text{m}^3/\text{d}$ ，拟设置一套 $1\text{m}^3/\text{d}$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A/O 工艺为生活污水处理最常用工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污水处理厂产排污参考值，连云港地区氨氮排放值平均为 2.64mg/L、BOD₅ 排放值平均为 4.96mg/L，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 A/O 工艺处理，正常运行时可以达到预期效果。

用于绿化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BOD₅、NH₃-N 污染物浓度不大于 10mg/L、8mg/L，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5m³/a，工厂绿化面积 600 平方米，绿化浇灌用水每平方米约 0.2m³/a，全年绿化用水 120m³/a，满足消纳要求。

因此项目处理后生活污水可全部用于厂区绿化。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可行。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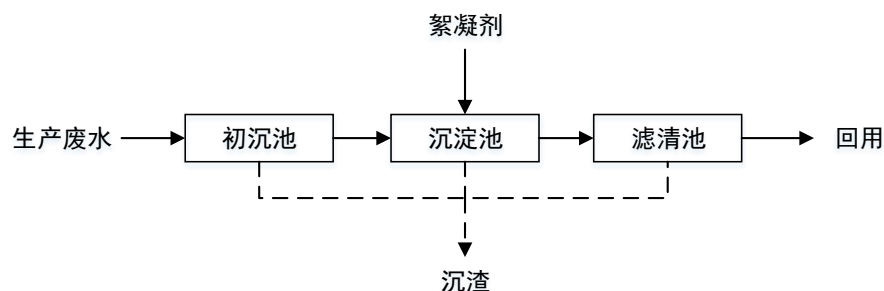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 初沉池

废水进入初沉池，90%的大颗粒切割、打磨细渣将被沉淀下来。

本项目混凝沉淀池+普通沉淀池对 SS 综合去除效率可达 95%。

②沉淀池

采用混凝沉淀，通过投加絮凝剂使悬浮颗粒物也沉淀下来。

③滤清池

滤清池中装有石英砂滤料，整个池体兼有沉淀和过滤的作用，可以进一步去除较小的悬浮颗粒，使出水达到回用标准进入回用水池。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中 COD、氨氮、总氮主要为加工过程中表面残留的污物，含量较少；SS 主要为切割打磨产生的细小石英颗粒，由于密度大

沉降性较好；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表中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

综上，本项目废水能进行妥善、有效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需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监控设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排口属一般排放口，排放去向为厂区绿化，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3

表 4-3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处理设施出口	pH、BOD ₅ 、氨氮	季度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成型机、对接车床、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自动抛光机、退火炉、切割机、空压机、锯床、雕刻机、磨床、普通车床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装置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1	成型机	频发	/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0	/	65	2400
2	对接车床	频发	/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0	/	60	2400
3	加工中心	频发	/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0	/	60	2400
4	数控车床	频发	/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0	/	65	2400
5	自动抛光机	频发	/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0	/	60	2400
6	退火炉	频发	/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0	/	60	2400
7	切割机	频发	/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0	/	65	2400

8	空压机	频发	/	9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0	/	70	2400
9	锯床	频发	/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0	/	65	2400
10	雕刻机	频发	/	7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0	/	55	2400
11	磨床	频发	/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0	/	60	2400
12	普通车床	频发	/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0	/	60	240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预测结果如下。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叠加值
东厂界	55.03	55.00	58.03
南厂界	54.94	56.00	58.51
西厂界	50.71	55.00	56.37
北厂界	39.01	55.00	55.11
最近居民点 1	50.54	53.00	54.95
最近居民点 2	50.40	54.00	55.57
标准情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昼间≤60dB(A)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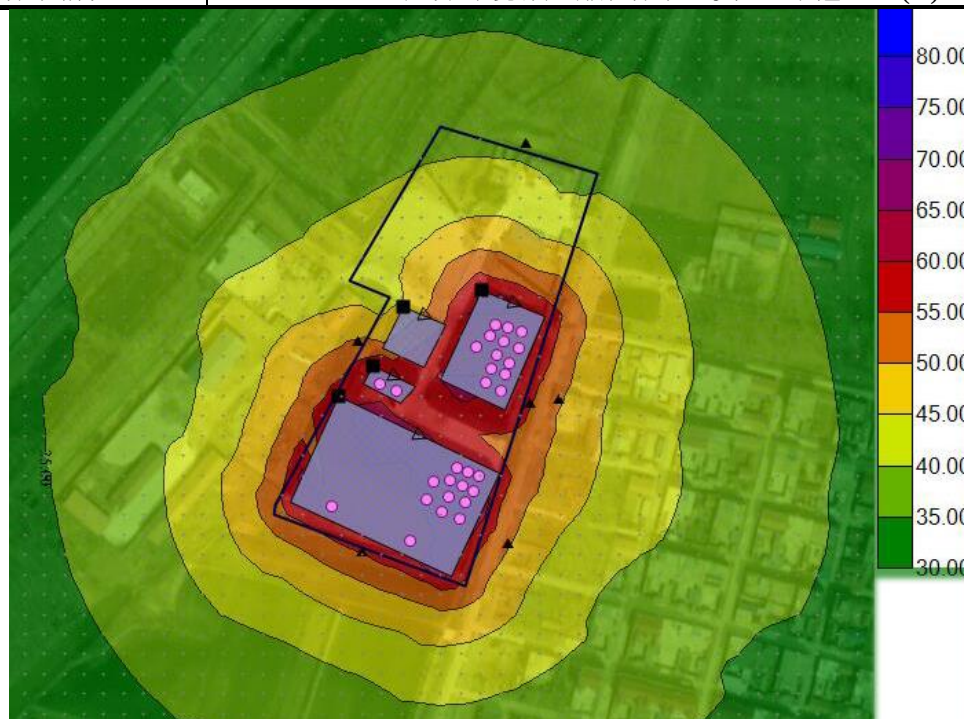


图4-3 项目噪声预测等声级图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

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 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为东侧20米处的南横沟村，在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可布设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间噪声。故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表4-7 噪声环境质量管理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不合格品、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废树脂、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物：原辅料外包装，主要为纸箱及塑料薄膜等，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物年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在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且不能返修的产品共为 50t/a，收集出售给相关单位再加工综合利用。

(3) 切割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材料损耗量约 1%，即 158.59t/a。损耗部分 5%以细渣形式进入废水，则边角料 150.66t/a。边角料收集出售给相关单位再加工综合利用。

(4) 沉淀池沉渣：主要为切割、打磨冲淋废水、水刀切割废水、石英管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石英粉末沉渣，经估算产生量约 20t/a（含水率 60%），收集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废滤膜：纯水制备的反渗透膜过滤，更换频率从每年更换 1-2 次不等，根据厂家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5t/a，拟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6) 废树脂：纯水制备的 EDI 过滤产生废树脂，更换频率从 1-2 年不等，产生量约 0.2t/a，拟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7) 废切削液（含包装桶）：加工中心使用的切削液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全厂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定员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产生量为 3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汇总于表 4-8；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4-9，处置方法见表 4-10。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范围鉴定
1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	固态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切割边角料	切割	固态	150.66	√	/	
3	沉淀池沉渣	污水处理	固态	20	√	/	
4	不合格品	负压测试	固态	50	√	/	
5	废滤膜	纯水制备	固态	0.5	√	/	
6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0.2	√	/	
7	废切削液	加工中心	液态	2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3	√	/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	其他废物	305-001-99	5
2	切割边角料		/	废玻璃	305-001-08	87.615
3	沉淀池沉渣		/	无机废水污泥	305-001-61	1.03
4	不合格品		/	废玻璃	305-001-08	50
5	废滤膜		/	其他废物	305-001-99	0.5
6	废树脂		/	其他废物	305-001-99	0.2
7	废切屑液	危险废物	T, I	HW09 油/水/烃混合物	900-006-09	0.5
8	生活垃圾	/	/	/	/	3

表 4-10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5	外售	资源回收单位
2	切割边角料	切割		300-001-46	150.66	外售	资源回收单位
3	沉淀池沉渣	污水处理		900-999-61	20	外售	资源回收单位
4	不合格品	负压测试		300-001-46	50	外售	资源回收单位
5	废滤膜	纯水制备		900-999-99	0.5	厂家回收	供应商
6	废树脂	纯水制备		900-999-99	0.2	厂家回收	供应商
7	废切屑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2	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3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边角料、沉淀池沉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膜、废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

危险固体废物：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厂内暂堆场影响

厂区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占地面积约 100m²，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²。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地面有完善的防渗措施，且雨水不会径流进入堆场内，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处理，场所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三个月，企业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禁止长期存放。危险废

物暂存场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10m ²	桶装，密封	2t	6 个月

（3）转移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防止抛洒逸散。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厂区设置危废间，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办理危废管理计划，在厂区内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标牌；危废间区域设置标牌、配备通讯设备（电话，对讲机等）、照明设施（应急照明）、消防设施（灭火器、黄沙、铁锹等）；危废间内的废切削液用密闭桶储存，包装空桶存放于防腐防渗的托盘上。危废间是根据防火、防雨、防雷设置，危废间地面进行环氧树脂防腐处理，设置围堰，切实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措施），危废间设置导流沟，可将危废滴漏出来的泄漏液体收集并回收；企业需在危废间区域出入口、危废间内部、危废车辆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按要求建设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4-12 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 2.0t/a。使用原包装桶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管理防治措施：a、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监控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b、危废暂存仓库安装门窗、灭火器及监控摄像头，加强通风，避免通风不畅 引起火灾。c、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防止液体危险废物	符合

		泄漏外流；d、在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立即停产，防止因此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采用塑料密封袋及密闭胶桶贮存，危废分区、分类进行存放，各种类危废存放区域均设置有危废标识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间外墙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间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密闭的胶桶内，无废气产生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间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危废间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新建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4-30。

综合上述，新建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五、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J非金属矿采及制品制造 65 玻璃及玻璃制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粮食及饲料加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厂区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②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污水能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地沟均设漏水耐腐蚀钢盖板（考虑过车），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③一般固废仓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

④做好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3）地下水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4）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监测。

六、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1）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J非金属矿采及制品制造 65玻璃及玻璃制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项目对应“其他行业”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评价。

（2）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 分区防控

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土壤环境。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 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土壤，且建设项目场地地面会做硬化处理，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危险废物下渗现象，避免影响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温泉镇横沟水库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处置，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不会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八、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等基础资料。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

表 4-1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切削液	/	2	50	0.04
2	氢气	1333-74-0	0.7	5	0.014
项目 Q 值 Σ					0.05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1、影响途径

氢气输送管道、氢气长管拖车发生爆炸，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以及危险废物泄露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焊接工艺采用的原料为氢气、液氧，氢气是一种无色、无嗅、无毒、易燃易爆的气体，和氧以及空气混合均有爆炸的危险，由于氢气无色无味，燃烧时火焰是透明的，因此其存在不易被感觉发现，极易造成火灾爆炸，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安全评价，制定防范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项目使用切屑液，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需按要求存放于危废间。

（1）氢气安全风险应对措施

若发生大量泄漏，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报警并建立警戒区，迅速撤离泄露区人员至上风处，划出警戒线，设立明显标识；立即切断泄露气源；消除火种，停止所有用火作业和消除可能产生火花的活动，用开花水枪对准泄露的罐壁和泄漏点区域喷洒消防水，以降低现场气温和泄露的设

备温度；高浓度氢气会使人窒息，应及时将窒息人员转移至良好的通风处，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就医。

若发生氢气着火，应采取以下措施：

及时切断气源；冷却控制燃烧，不允许熄灭泄露处火焰，应积极喷水冷却容器，控制氢气稳定燃烧，防止火灾扩大或爆炸，逐步切断气源；灭火选择的灭火剂有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组织足够的消防力量，将火势控制在最小范围，在用射流水冷却着火罐壁的情况下，用干粉喷洒着火点，覆盖火源，终止燃烧，直到火焰完全熄灭，在未能切断气源的情况下，严禁熄灭已稳定燃烧的火焰。

（2）危废库防泄漏措施

① 按照计划严格危废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

② 危废库应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固体。

③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3）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氢气长管拖车、氧气罐范围内，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4）加强防火巡查检查：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5）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6）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包括烟、温感报警系统、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及室内消火栓等，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7）火灾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要注意避免火灾、爆炸风险的发生，可采取以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料的储存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仓库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负责任看管，确保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如突发火灾、爆炸，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消防、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万一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 119 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并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4、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以接受，但项目氢气使用量较大，企业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在落实相关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投入运行。

5、环境风险评价自查

表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根半导体石英元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区	(东海)县	江苏省东海县温泉镇横沟水库东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3'41.513"	纬度	34°38'5.44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氢气、废切屑液，根据计算，各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之和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氢气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以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废切削液发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氢气长管拖车范围内，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②设置泄露报警装置。③要求供应商定期对氢气长管拖车进行检查，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⑤定期检查各设施的环境风险保护系统（如截止阀、安全阀、发空系统等），使系统在超压时能得到安全处理，将危害影响范围减少到最低程度。⑥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⑦危废库、污水管线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防止渗透物污染地下水。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八、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内容

（1） 环境管理

公司需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 ① 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 ②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③ 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④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 ⑤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 ⑥ 负责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2） 环境监测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如若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企业应依法依归对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及时做好联网工作。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

序号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生活废水	pH	生活污水 处理装置 出口	1次/季度	手动
		BOD ₅			手动
		氨氮			手动
6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手动

（3）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其他玻璃制造 3049”，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生产废水	pH、COD、SS、NH ₃ -N、TN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应做到分类收集、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切割边角料、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收集出售给相关单位再加工综合利用，废滤膜、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废切屑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三废”经过治理都能达标排放；营运期“三废”较少，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氢气长管拖车范围内，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②设置泄露报警装置。③要求供应商定期对氢气长管拖车进行检查，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⑤定期检查各设施的环境风险保护系统（如截止阀、安全阀、发空系统等），使系统在超压时能得到安全处理，将危害影响范围减少到最低程度。⑥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⑦危废库、污水管线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防止渗透物污染地下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根据现状监测场地未受污染。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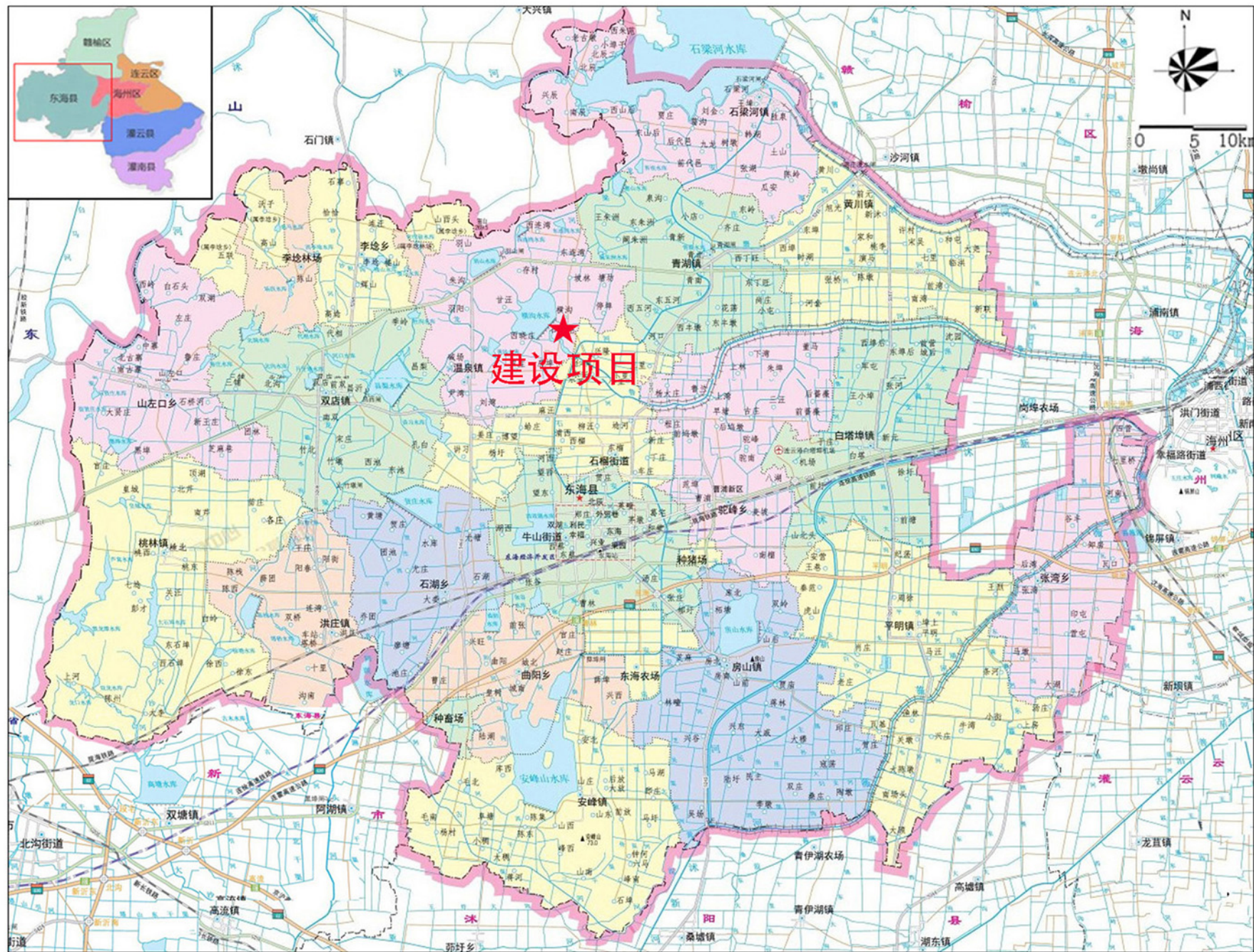
此外，本项目氢气使用量较大，企业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在落实相关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投入运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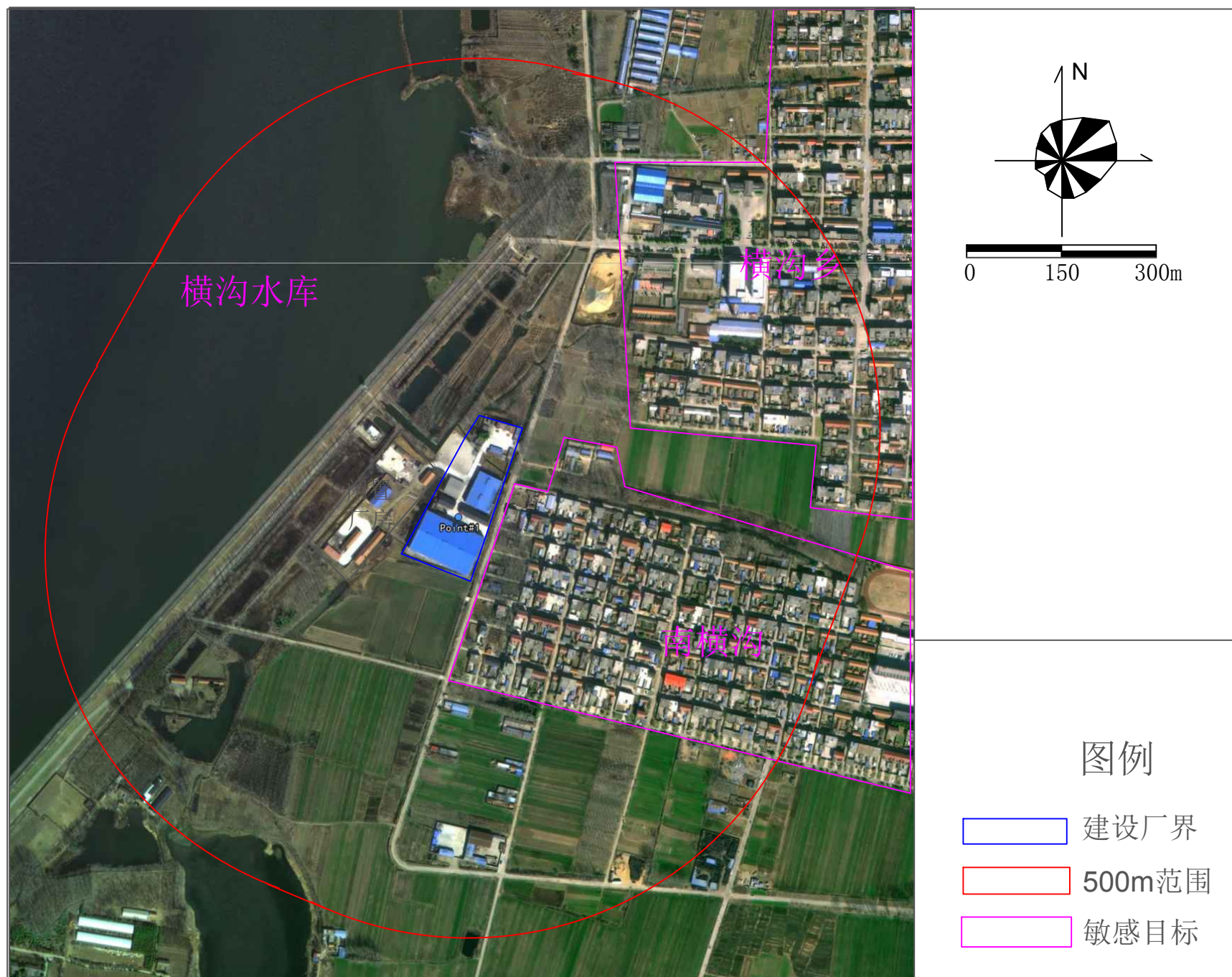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SS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TN	/	/	/	0	/	0	0
	TP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5	/	5	+5
	边角料	/	/	/	150.66	/	150.66	+150.66
	沉淀池沉渣	/	/	/	20	/	20	+20
	不合格品	/	/	/	50	/	50	+50
	废滤膜	/	/	/	0.5	/	0.5	+0.5
	废树脂	/	/	/	0.2	/	0.2	+0.2
	废切屑液				2		2	+2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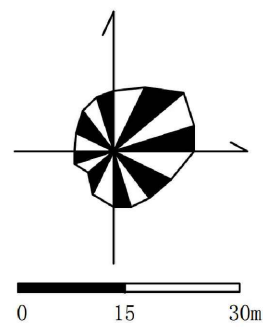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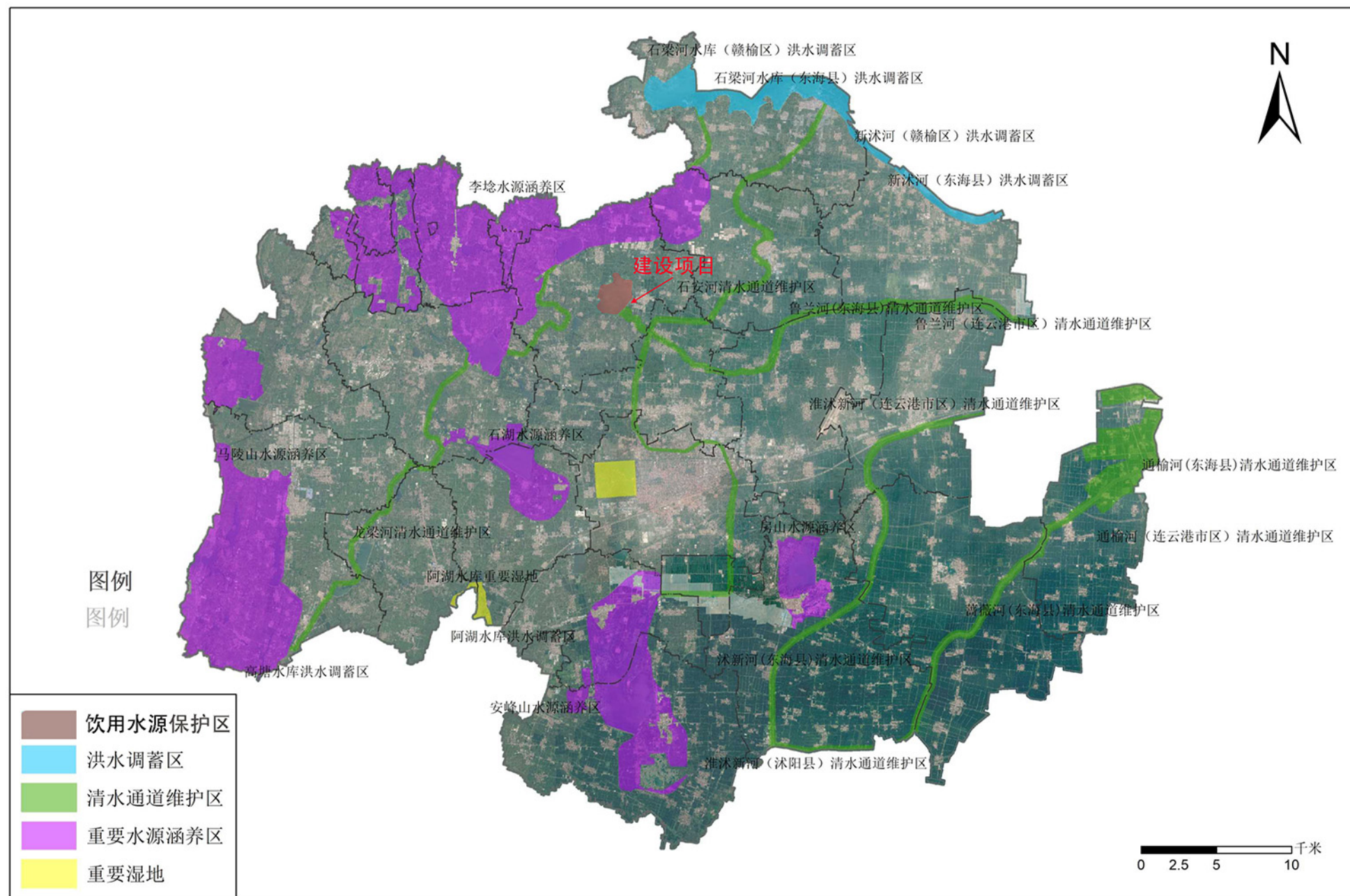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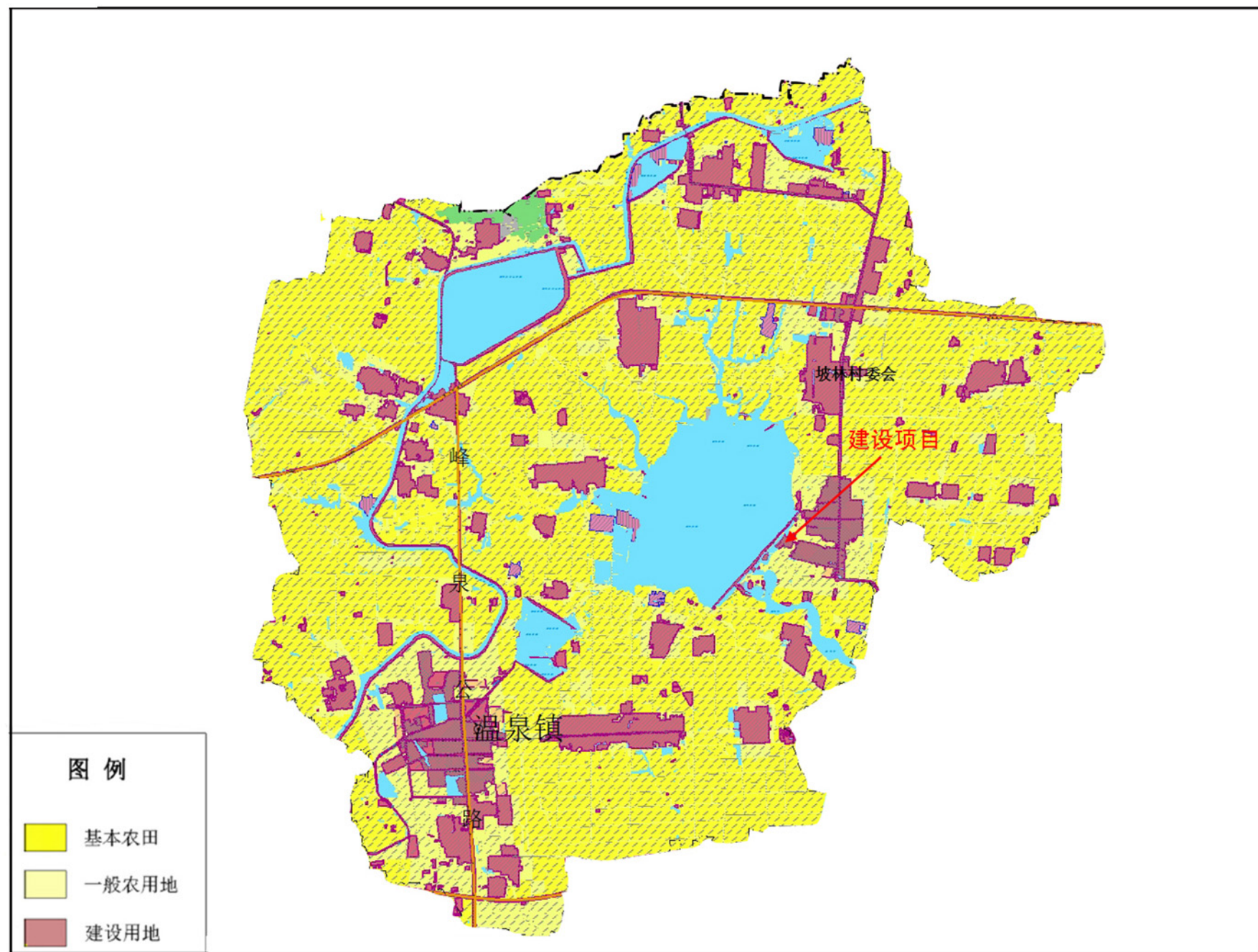
噪声排放源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4 建设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5 温泉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201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根半导体石英元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7-320722-89-01-38421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温泉镇横沟水库东侧	项目总投资：	14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东海县温泉镇横沟水库东侧，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9800万元，项目占地约33亩，建筑面积17800平方米，购置数控加工车床，数控加工中心、玻璃管成型床，超声波清洗设备等机器，通过石英管切割，挖孔，挖槽，打磨，倒角，热加工成型，检验包装，入库等深加工工序，实现年产20万根半导体石英元器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2-07-20	

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他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他项权利人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发证机关章)

1999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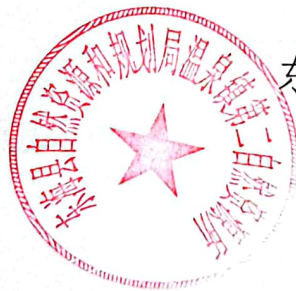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东海县横沟石英制品厂		
义务人	横沟乡人民政府		
座落	东海县横沟乡驻地		
地号	2211051-1	图号	
权属性质	集体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类型	租赁
他项权利种类及范围	承租人：横沟乡人民政府 地址：横沟乡驻地。 邮编：222315 出租面积：11231.5平方米 用途：工业 出租期限：40年。 1998年3月4日至2038年3月4日 租金：前10年租金为每年每亩300.1元。 后30年根据届时政策规定协商另定。 交纳方式：每年分两次上交。即每年6月30日一次，12月30日一次		
设定日期	1998年3月4日		
权利顺序	/		
存续期限	1998年3月4日 ~ 2038年3月4日		

关于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地块 土地用途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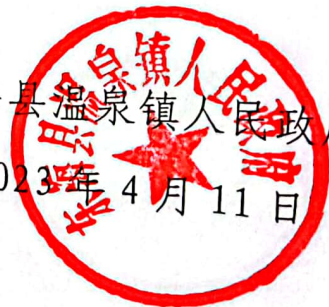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于温泉镇横沟村驻地西南处厂房内投资新建年产 20 万根半导体石英元器件项目，该企业所用地块的土地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特此说明。



东海县温泉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1日



关于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根半导体石英元器件项目的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半导体石英元器件项目，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温泉镇总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温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1 日





221012340039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30324010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3-04-0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L)”表示，ND、L表示未检出，x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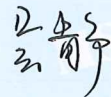
网址：www.msthjjc.com

E-mail：msthjjcyxgs@163.com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连云港市东海县温泉镇横沟村驻地西南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李旭	电话 Telephone	15061368835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3.24~2023.03.2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3.03.24~2023.03.30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土壤、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土壤：铜、总汞、镍、镉、总砷、铅、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苯胺、pH 值 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表 (三)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四)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土壤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3.24	
监测点位		车间一	车间二
样品编号		TR0324010-1-1-1	TR0324010-2-1-1
采样深度 (m)		0.2	0.2
样品状态		黄棕色、团粒状、轻壤土、少量砂砾含量、无异物	黄棕色、团粒状、轻壤土、少量砂砾含量、无异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铜	mg/kg	24	24
总汞	mg/kg	0.040	0.049
镍	mg/kg	40	38
镉	mg/kg	0.08	0.08
总砷	mg/kg	6.66	9.60
铅	mg/kg	45.6	41.0
六价铬	mg/kg	ND (0.5)	ND (0.5)
pH 值	无量纲	7.76	7.49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µg/kg	ND (1.3)	ND (1.3)
氯仿	µg/kg	ND (1.1)	ND (1.1)
氯甲烷	µg/kg	ND (1.0)	ND (1.0)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1.2)	ND (1.2)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1.3)	ND (1.3)
1,1-二氯乙烯	µg/kg	ND (1.0)	ND (1.0)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1.3)	ND (1.3)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1.4)	ND (1.4)
二氯甲烷	µg/kg	2.5	3.2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1.1)	ND (1.1)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1.2)	ND (1.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土壤检测数据结果表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1.2)	ND (1.2)
四氯乙烯	µg/kg	ND (1.4)	ND (1.4)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1.3)	ND (1.3)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1.2)	ND (1.2)
三氯乙烯	µg/kg	ND (1.2)	ND (1.2)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1.2)	ND (1.2)
氯乙烯	µg/kg	ND (1.0)	ND (1.0)
苯	µg/kg	ND (1.9)	ND (1.9)
氯苯	µg/kg	ND (1.2)	ND (1.2)
1,2-二氯苯	µg/kg	ND (1.5)	ND (1.5)
1,4-二氯苯	µg/kg	ND (1.5)	ND (1.5)
乙苯	µg/kg	ND (1.2)	ND (1.2)
苯乙烯	µg/kg	ND (1.1)	ND (1.1)
甲苯	µg/kg	ND (1.3)	ND (1.3)
间, 对二甲苯	µg/kg	ND (1.2)	ND (1.2)
邻二甲苯	µg/kg	ND (1.2)	ND (1.2)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mg/kg	ND (0.06)	ND (0.06)
硝基苯	mg/kg	ND (0.09)	ND (0.09)
萘	mg/kg	ND (0.09)	ND (0.09)
苯并 (a) 蒽	mg/kg	ND (0.10)	ND (0.10)
蒽	mg/kg	ND (0.10)	ND (0.10)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0.20)	ND (0.20)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0.10)	ND (0.10)
苯并 (a) 芘	mg/kg	ND (0.10)	ND (0.10)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0.10)	ND (0.10)
二苯并 (a,h) 蒽	mg/kg	ND (0.10)	ND (0.10)
苯胺	mg/kg	ND (0.04)	ND (0.04)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3.24~2023.03.25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0~2.7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	—	—	—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米处	环境噪声	08:12~08:22 22:36~22:46	55	46
N2	厂界南 1 米处	环境噪声	09:01~09:11 22:54~23:04	56	47
N3	厂界西 1 米处	环境噪声	08:28~08:38 23:10~23:20	55	46
N4	厂界北 1 米处	环境噪声	08:45~08:55 22:20~22:30	55	45
N5	保护目标	环境噪声	09:32~09:42 00:05~00:15	53	44
N6	保护目标	环境噪声	09:54~10:04 23:39~23:49	54	44
标准限值				60	50
以下 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检测方法 & 仪器

现场测试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压表		DYM3 型		MSTLYG-13-01	
风速仪		FYF-1		MSTLYG-13-02	
电子温湿度计		AS817+		MSTLYG-13-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LYG-14-01	
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LYG-12-01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铜、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F	MST-03-04
	铅、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 PinAAcle900 Z	MST-03-05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MST-03-11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MST-03-1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F	MST-03-04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7890A-5977A	MST-07-03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检测方法 & 仪器

[illegibl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荒地

▲N4

荒地

▲N3

■1#

车间一

△N5

民居

▲N1

■2#

车间二

△N6

▲N2

农田

■表示土壤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委 托 书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20万根半导体石英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所编制的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根半导体石英元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10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和泰电光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063293461F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根半导体石英元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722-89-01-384219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10 日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